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編纂]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29A室。梁穎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的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轉讓予Ying Stone。於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8,629股股份(連同初始認購人所轉讓的一股股份)予Ying Stone，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2%；(ii)3,508股股份予Tong Chuang She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5%；(iii)982股股份予Tong Chuang Shun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iv)595股股份予Tong Chuang Cha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8%；及(v)2,552股股份予Tong Chuang Xi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8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予Meining Investments，作為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0.0001]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將有[編纂]股股份未獲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編纂]、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ii)已協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本公司授出[編纂]，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落實前述事項、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及

(iv)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賬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編纂]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編纂]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20.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 (f)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6.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僅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允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資本撥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未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被視作減少法定股本數目。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最低公眾持股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 (或完成行使[編纂]後的更高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及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將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 (2) 本公司、Meining先生及Me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Meining先生同意出售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3股股份；
- (3)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收購於濟南邁科的股權分別為51.282%、25.265%、5.945%、3.757%及10.751%。作為代價，Tube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 (4) 不競爭契約；
- (5) 彌償契據；及
- (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9179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	MAIKE 邁固	中國	14722060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	MAIKE	中國	3168056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1189680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六日
5.		中國	3169177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6.	MAIKE 邁固	中國	14722181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7.	MAIKE	中國	3168266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8.		中國	26817863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三日
9.		香港	304344967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已委聘一家知識產權註冊代理，為我們的兩個商標於118個司法權區在類別6及類別11安排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使用權的許可（「**玫德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8257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168258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8712168	玫德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		中國	842523	玫德	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	一種直縫焊管內毛刺刮除設備	中國	201611207246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2.	一種鋼管接頭套絲倒角自動上料裝置	中國	2016112072033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3.	一種深加工鋼管防碰撞傳送裝置	中國	2016112072315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4.	一種燃氣用鍍鋅電泳漆鋼管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61120722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5.	一種噴漆鋼管輸送裝置	中國	201611116967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20年
6.	一種鋼管自動倒角套絲加工設備及其使用辦法	中國	201610055418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7.	一種鋼管自動壓槽加工設備	中國	201610055270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8.	高轉速鋼管加工專機自動上、送料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2013107170742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9.	一種鋼管接頭螺紋自動加工設備	中國	2016100552966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10.	一種光譜儀焊絲檢測連接器	中國	2016100558055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1.	儲油式絲杠架	中國	201310716975X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12.	側出口印字機	中國	2011104281852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年
13.	絲杠閘瓦進給鋼管自動 套絲機	中國	2011103407730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20年
14.	鋼管自動下料機	中國	2010105906226	濟南瑪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2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為以下專利辦理登記，我們相信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號碼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腐鋼管加工連接 裝置)	2019204347156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	一種制備聚乙烯防腐層 拉伸實驗試樣的設備	2019204347137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	一種消防用鍍鋅塗塑鋼 管	2019203069825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4.	一種直縫焊管在線印字 設備	20192030689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5.	一種鋼管打包帶折彎裝 置	2019203068790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號碼	申請人	申請日期
6.	一種管道連接支管段體	2019203068502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7.	一種鋼管打包帶轉動使用裝置	20182222862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mechpipingtech.com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郭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孔先生將持有Ying Stone的100%已發行股本，後者繼而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 (4) 郭雷將持有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已發行股本36.481%，後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年[•]月[•]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最初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82,0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退休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採納日期」）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將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定下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由於董事會有權定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致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使承授人可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任何人士，倘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獲注資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則有權獲購股權的要約或授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訂定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ii)分段規定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完成當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限額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批准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倘於股東大會上批准10.0%限額之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10.0%限額下將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d)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供合資格人士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在董事會可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行使，並於下列較早期限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及(ii)購股權計劃期滿。

(g)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的公告，向該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的最後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k)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 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而原因為彼犯上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
- (ii)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非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就上文(a)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ii) 就上文(b)項而言，乃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兩者較早之日期；及
- (iii) 就上文(c)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兩個月後當日。

(1)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之前不遲於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通知)，並附上其就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應付的款項，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七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滙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據此，本公司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一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行以及發行有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n)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認購價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應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調整，惟(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彼早前於上述調整作出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將令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核數師或法律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條文。

(o)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c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發行新購股權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尋求彼等批准此後訂立的首項新計劃。

(q)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r)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方面的修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i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0%）[編纂]及買賣；(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iv)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0%）[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申索或爭議，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預計會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仲裁、訴訟、行政程序、申索或爭議。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件所述的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身份。獨家保薦人可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6.0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9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有關美國貿易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